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主要交易 認購保本 結構性存款產品 及其隨後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4日有關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2015年8月向中國民生銀行認購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保本浮息結構性存款產品（「過往民生存款」）。

董事會宣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中國民生銀行於2015年12月18日再度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向中國民生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的保本浮息結構性存款產品（「最新民生存款」）。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過往民生存款及最新民生存款（統稱「合計民生存款」）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第14.22條及14.23條彙集計算超過25%但少於75%，合計民生存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女士」）除外）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方知悉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認購最新民生存款，會上已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末期業績。於董事會議前，榮女士一直誤以為認購最新民生存款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未有就認購最新民生存款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全體董事其後已於2016年3月23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上審閱合計民生存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考慮到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彼等一致認為最新民生存款應予出售。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董事之授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成功就出售最新民生存款與中國民生銀行達成和解，於2016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最新民生存款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

全體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關投資方面(包括庫務產品)的內部監控需要收緊，並已就此落實若干措施及作出若干推薦意見。

董事會宣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中國民生銀行於2015年12月18日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向中國民生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的保本浮息結構性存款產品。

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中國民生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該協議日期：2015年12月18日

訂約方：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客戶)
中國民生銀行(作為銀行)

結構性存款種類：保本浮息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存款本金額：人民幣170,000,000元

交易日期：2015年12月18日

到期日：2016年6月17日

年期：182日，由交易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屆滿

回報率：預期年利率指標為3.2厘

利息：結構性存款於結構性存款期間的浮息金額與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鉤，載列如下：

$3.3\% * n1/N + 3.2\% * n2/N$ ，當中 $n1$ 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0.04%（相當於及高於0%但低於0.04%）的日數， $n2$ 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04%-3.00%（相當於及高於0.04%但低於3.00%）的日數，而 N 為交易日期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期（視何者適用）（包括開始當日，但不包括終止當日）期間之實際日數

交易／行政費用：將根據中國監管結構性產品之法例收取

付款日期：中國民生銀行將於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期（視何者適用）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額及利息

提前終止：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訂約方之間另有協定外，該協議不得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終止。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可於到期日前提取本金額。於提取本金額時，該協議將自動終止。概毋須向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支付利息。此外，將就違反該協議向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收取相當於本金額2.5%的費用。

為鎖定客戶的回報或減少客戶的損失，中國民生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市況提前終止該協議。

在中國民生銀行發佈的產品說明書中，中國民生銀行聲明根據當時之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變動，年利率為3.2厘的概率為95%。

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時的情況

本集團的庫務功能由財務總監勾黎杉女士（「勾女士」）領導的財務管理團隊管理。於認購最新民生存款時，勾女士不在中國境內。由於最新民生存款之條款與董事已批准之過往民生存款的條款大致相若，勾女士領導的財務管理團隊中其他團隊成員相信認購最新民生存款於本集團有利。彼等在沒有履行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認購最新民生存款，並在沒有提出任何遵例問題的情況下將該協議呈交榮女士簽署。榮女士本身則假設在上市規則下與最新民生存款有關的一切遵例規定已得到遵從，遂簽署該協議。

其後導致終止最新民生存款的事件

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間，董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審閱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除榮女士外，所有其他董事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方知悉認購最新民生存款，會上已討論及批准末期業績。

榮女士乃假設上市規則下與最新民生存款有關的一切遵例規定已得到遵從而簽署該協議，彼於2016年3月23日的董事會議前並不知悉有關違規情況。

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之董事會議後，全體董事已審閱合計民生存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一致認為本集團就結構性存款（即總額達人民幣420,000,000.00元之合計民生存款）承擔之風險已過高並應予出售。

因此，董事已授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中國民生銀行磋商出售最新民生存款。

於2016年3月31日，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成功就出售最新民生存款與中國民生銀行根據以下條款達成和解，自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

- (i) 終止該協議；
- (ii) 根據該協議，毋須就最新民生存款向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按浮動利率基準支付利息；

- (iii) 不可就提前終止最新民生存款向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收取費用；
- (iv) 最新民生存款之本金總額人民幣170,000,000元須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中國民生銀行，於2016年6月17日到期；
- (v) 按固定年利率3.2厘計息之上述本金總額利息須於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上述定期存款之到期日）支付；及
- (vi)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可動用以上述定期存款作為抵押之銀行融資。

出售最新民生存款之代價為人民幣171,571,555.56元，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170,000,000元及(ii)按固定年利率3.2厘計息之上述本金總額於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3月30日期間之利息即人民幣1,571,555.56元。

根據該協議條款，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提前終止最新民生存款將構成違約，且無法就人民幣170,000,000元之本金總額獲得任何利息。此外，可徵收等同於上述本金總額2.5%之費用。因此，就出售最新民生存款所達成之和解條款可避免提前終止所需支付的總額達人民幣4,250,000元之費用虧損，並按3.2厘之預期年利率保留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3月30日期間的利息。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最新民生存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出售的和解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向海外市場銷售手機、提供高端手機原始設計製造服務，以及向新興市場及部份發達市場提供服務。

有關中國民生銀行的資料

中國民生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庫務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民生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中國民生銀行所公開披露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合計民生存款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第14.22條及14.23條彙集計算超過25%但少於75%，合計民生存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最新民生存款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最新民生存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收緊內部監控所落實的措施

全體董事認為應收緊本集團有關投資方面（包括庫務產品）的內部監控。彼等已即時落實下列措施：

- (1) 新委任的執行董事鄧順林先生（「鄧先生」）將獲授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投資（包括庫務產品），而本集團將訂立的所有投資合約須由至少兩(2)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為鄧先生）簽立或由至少兩(2)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為鄧先生）事先書面批准；
- (2) 在鄧先生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其可就本集團建議作出的任何投資諮詢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審核委員會；及
- (3) 財務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包括財務總監）須知悉並遵守是項新措施。

此外，董事已建議本公司作出以下各項：

- (i) 審閱財務管理團隊的營運，並進行必要的重組；及

- (ii)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將於現屆任期在本公司發出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屆滿後，留任合規顧問多一(1)年。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其時之審核委員會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國性股份制有限責任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
「本公司」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本公司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即2015年6月26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其時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工作日」	位於北京及倫敦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

* 僅供識別